#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采购需求》中凡标有“★”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这些要求，若有一项未投标或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中凡标注有“▲”号参数为重要条款，投标人需要逐条响应，如不满足要求将可能影响评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乐昌监狱医院监区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预算金额：17390元

3.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 |
| 1 | 乐昌监狱乐昌监狱医院监区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 中选后15天内签订合同，本合同期限为从工程报建至工程结算审定为止。 |

6.项目内容：

乐昌监狱医院监区改造项目总投资预算为164万元，估算工程费用为149万元。主要内容是医院监区监舍的消防给水及报警系统更换、给排水管更换、室内用电线路更换，铝合金窗更换等改造整治。

**注：1．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列为无效报价处理。**

**2．承包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报价无效。**

**3．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工费、税金、验收和履约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承包人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分拆报价。**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承包人资质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其他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造价咨询资质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

包括根据发包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变更签证审核、工程结算审核、资料的打印以及现场踏勘等。

**(二)服务要求**

1.中选单位在收到中选确认书后，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展工作时间，否则一概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2.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必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在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以及资料的复印件。

3.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4.本项目的服务不得由无相关资质的分支机构负责。

5.中选单位需主动接受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以及协调。

**（三）服务人员要求**

1.执业人数为不少于1人，按委托人要求在不同施工阶段驻场土建、安装专业的工程师。

2.人员年龄不超60岁，资质要求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注册造价工程师（住建部）；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土建类、市政类或机电类）并取得造价员证（住建部门颁发）超过5年或以上。

1. **考核办法**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存在以下行为的，选取人有权取消中选人资格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成交承包人擅自放弃中选结果；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选取人有权取消中选人资格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2.中选后以任何理由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成交承包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4.成交承包人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四、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中选后15天内签订合同，本合同期限为从工程报建至工程结算审定为止。

服务地点：广东省乐昌市人民北路268号

**验收要求：**

（1）按照国家、工程所在地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开展全程造价服务。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造价服务收费暂定为：17390元。

（1）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合同总价的60%；

（2）工程完成工程结算审定后支付合同费用的尾款。

成交承包人凭以下有效文件请款：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合同；

3）成交承包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4）请款函

**（四）违约处罚：**

1.承包人未认真履行合同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单位将按约定扣除合同金额，具体情形如下：

1）咨询人应当于合同签订后十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招标控制价，每项过程变更及签证应在7个日历天内完成，结算应在资料完整提交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500元/天；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30%。

2）咨询成果文件应完整准确，编制和审核施工图预算总价误差应控制在±5％以内，设计变更及签证估价误差应控制在±3％以内；现场实物计量误差率为0；结算误差率应控制在±3％以内；其他误差率参照国家标准。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成果文件进行复核（或委托第三方）若复核结果确认超过以上误差率，则因咨询人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在当期应付咨询人的咨询服务酬金中直接扣除，损失严重的由咨询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损失无法核实的，应由咨询人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伍万元整（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2.累计扣罚超合同价格的30%后，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因承包人违约带来的一切损失。

3.双方约定协商解决合同纠纷，协商不成的通过乐昌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其他要求：**

1.成交承包人需承担合同履行时所要尽的一切保密义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及采购人相关工作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因承包人及项目相关人员涉密对采购人造成影响，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

2.外来人员必须按采购人管理要求进出监管区。

3.其余未尽事项由采购人和成交承包人另行商定补充。

五、项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1-5580417

 监督部门与电话：纪检与审计科 0751-5580431

广东省乐昌监狱（盖章）

 2025年4月24日